2026年机关冬季供暖燃油采购

合　同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XXXX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合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陕西锦福泉科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11 月 12 日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合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陕西锦福泉科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11月9日2026年机关冬季供暖燃油采购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结果及相关询价文件及询价响应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的货物内容和含税价格：

货物名称：0号国标柴油

数　　量：暂定100吨

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小写：¥850000.00元（本项目采购预算）

优惠率：0号国标柴油优惠率：18.26%

采购的物品由乙方免费配送，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所供柴油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正式批准的石油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0号国标柴油。所供柴油质量不能引起锅炉主机、油咀损坏以及其它安全隐患、事故。

2、为了确保安全，每次送油时，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危险品货物运输的从业资格证、操作证，以确保供暖期安全，做到万无一失。

3、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必须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二十四小时之内把柴油送到甲方指定位置，每次送柴油的重量以甲方需求为准。

4、甲方计量方法为按吨计算。柴油的周期为每3到5天送一次，每次进油大概为5吨左右。进油时，双方须有专人负责接收计量，计量办法按流量计算，具体换算办法以供应商提供质检报告单位含密度计算。

5、乙方对所提供的柴油安全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无条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6、油品的运输及加油相关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期限：2026年整个供暖季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期:合同期限内接到甲方电话通知二十四小时之内把燃油送到甲方指定位置。

4、验收标准

4.1、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4.2、乙方应提供所供柴油的检测证等其他可以证明柴油质量合格的证明。

5、验收依据

5.1、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2、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5.3、询价文件。

5.4、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

6、质量保证

6.1、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2、须达到0号国标柴油标准，附其合格证。

6.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并提供所响应柴油的油品检测合格报告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依据

1、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按照累计结算金额一次性将全款向乙方支付。

付款依据：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供货合同、供货确认单、供应商持专用发票、所供燃油的检测证及质量合格的证明。

2、结算方式：

①据实结算，根据乙方供货当天0号国标柴油挂牌价、合同优惠率及供货量据实结算。

②单次结算金额=【截止供货当天陕西省发改委最新发布的0号国标柴油挂牌价×（1-报价优惠率）】×单次所供柴油数量（吨）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执行情况，对工作情况不符合的提出整改通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进度、运输设备、器具安全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5、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人员进行审核，乙方如更换工作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换。

6、甲方应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对燃料进行验收。

7、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8、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9、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等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并加强对人员的管理。

2、确保燃料如期保质保量交付。

3、确保所供燃料供货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

4、提供运输车辆及运输人员名单，确保运输安全。

5、乙方应识别活动场所可能发生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按甲方的要求实施管理、检查和控制，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及费用。

6、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应承担供货期间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供货期间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供货，导致甲方设备不能正常供暖或因柴油的质量问题造成供暖中断的，乙方应按每日1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约情况出现3次以上或不能正常供暖超过10日以上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依甲方要求并按预算金额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工作资料和其他

相关的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5、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或者终止合同，但变更的内容不得对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信用融资（如有）

银行名称：_____/_____，收款账号：_____/_____。

第十五条 附则

1、2026年机关冬季供暖燃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GZC-2026-194（ZR20GN2026-XJ-099）的询价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询价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农行西安新筑支行

账号：26120201040000167

电话：029-83417996

地址：新合街24号

时间：2026年 11 月 12 日

供应商（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翠华路支行

账号：102420546390

电话：13991350938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万达广场1幢1单元118室

时间：2026年 11 月 12 日